政府采购合同

供方： 濮阳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 濮阳技师学院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 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项目名称：濮阳技师学院中职双优校一期建设项目（5 包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/数量	单价	总价
1	智慧黑板	seewo/BH86EC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台/10	23690元	236900元
合计总报价	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236900 元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售后服务：设备供货包含智慧黑板一体机、支架及必需的辅材，除供货外还包含安装、调试、使用的技术培训

质保期：3 年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地点 交货，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 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%的违

约金。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 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供方：濮阳市百事恒兴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濮阳市振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西

联系电话：13383932553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振兴支行

帐号：31603001677777777

需方：濮阳技师学院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大街西段文岩街北 300 米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濮阳